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王廷升、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實行方式，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應一併將研議中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分配公式，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版本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稅課統籌分配，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第二項規定「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並洽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雖然，依照草案的內容，分配公式的訂定是屬於行政單位的權責，只有在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才需要加以明文規範。但是，本院同仁在法案審議時的熱烈發言，顯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以何種方式分配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財政收支劃分的重要議題，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公式、納入計算的項目，已經成為評估現制的「比例分配」，以及新制的「公式分配」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三、但是，該法案從醞釀修正起，一直到目前送入本院審議階段，對於統籌分配款的公式設定、推估設算的資訊，都是不透明的。形成本院同仁、地方政府不斷提出各種公式計算的建議，行政部門以「未來會納入考量」的方式回應。

四、資訊的混亂、不確定，無益於法案的審議進展。行政院既然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就應該主動揭露分配公式、分配額度的設算結果，以杜絕不必要的混亂與猜測。

提案人：	徐欣瑩	羅淑蕾	王廷升	林岱樺	
連署人：	黃志雄	王進士	徐耀昌	吳育仁	馬文君
	紀國棟	楊應雄	鄭天財	盧嘉辰	曾巨威
	李慶華	江啟臣	林明溱	蘇清泉	王惠美
	簡東明	林德福	楊玉欣	陳碧涵	田秋堇
	李鴻鈞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廖委員國棟、王委員廷升等 25 人，有鑑於幼兒於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因此將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診察費，將減少父母養兒育女負擔，落實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提高接種完成率，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預防接種之意願與品質。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是

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瓊、蘇清泉、廖國棟、王廷升等 25 人，有鑑於幼兒於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因此將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診察費，將減少父母養兒育女負擔，落實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提高接種完成率，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預防接種之意願與品質。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是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鄭汝芬	楊瓊瓊	蘇清泉	廖國棟	王廷升
連署人：	林郁方	林正二	賴士葆	黃志雄	陳淑慧
	徐少萍	蔡錦隆	潘維剛	吳育仁	江惠貞
	簡東明	張慶忠	詹凱臣	陳碧涵	王育敏
	林明濤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將於明年上路，但目前國內景氣不佳，其計程收費方式影響廣大用路人，雖國道屬使用者付費機制，然部分用路人仍以通勤為主，短程計費方式若未經公平合理計算而貿然上路，恐將引起民怨。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就國道計程收費機制進行全面檢討，除納入專家學者意見外，也應納入用路人意見，並考量國內景氣燈號，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才得以施行。以力求在政策規劃和民眾利益間取得平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將於明年上路，但目前國內景氣不佳，其計程收費方式影響廣大用路人，雖國道屬使用者付費機制，然部分用路人仍以通勤為主，短程計費方式若未經公平合理計算而貿然上路，恐將引起民怨。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就國道計程收費機制進行全面檢討，除納入專家學者意見外，也應納入用路人意見，並考量國內景氣燈號，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才得以施行。以力求在政策規劃和民眾利益間取得平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提出國道計程收費方案，第一種收費方案一段式收費，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每公里收 0.82 元。交通部表示，該案符合交通學理，且學者專家最為支持，從民調結果得知，費率架構簡單易懂，現況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增加 18.6 元。第二種收費方案則為二段式收費，免費里程為十公里，之後則以標準費率每公里一元計算通行費。交通部指出，